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剛

債　務　人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琬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79,162元，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41,229元，及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916,670元，及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,333,336元，及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八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